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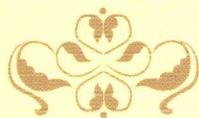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8XYY016)

定语 语序

汉维多重定语语序对比研究

HANWEI DUOCHONG DINGYU YUXU DUIBI YANJIU

李素秋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8XYY016)

定语 语序

汉维多重定语语序对比研究

HANWEI DUOCHONG DINGYU YUXU DUIBI YANJIU

李素秋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维多重定语语序对比研究 / 李素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161-5635-3

I. ①汉… II. ①李… III. ①维吾尔语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定语—词序—对比研究—汉语 IV.
①H215.4②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175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王 磊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语言是负载信息的音流，一纵即逝，只在时间中流动，因此呈现在表层上为一种线性序列组合。对于同一世界的同一现象，不同民族有时会用不同的语序进行表达，那么制约这些语序的内在机制是什么呢？这一直深深地吸引着语言学家。

有关语序的研究早在 19 世纪的语言学著作中就已看到。R.Lepsius 在《努比亚语法》一书的序言中就有关于所有格的位置跟前置词、后置词的关系以及某些语言喜欢用“修饰语—被修饰语”的语序，而另外一些语言则用相反语序的看法。在这方面做过系统论述的可见于 W.Schmidt《全世界的语系及其区域》以及其他一些著作。Schmidt 认为：前置词伴随名词—所有格语序，后置词则伴随相反的语序。名词—所有格语序倾向于出现在 V-O 语言中，而所有格—名词语序则倾向于出现在 O-V 语言中^①。可以看出 Schmidt 已经注意到了语言的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跨语言的相关性，只是没有朝精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

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格林伯格 (Greenberg) 发表了《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语序研究开始受到格外关注，学者们分别从不同侧面对不同语言的语序进行描写、分析，并挖掘其原因，使语序研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在格林伯格这篇象征语言类型学奠基之作的文章中，多处论及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之间的语序问题。如普遍现象 18：“当描写性形容词前置于名词时，除了偶然出现的情况外，绝大多数情况下指别词和数词也处于名词之前。”普遍现象 20：“当任何一个或者所有的下述成分(指别词、数词、描写性形容词)居于名词之前时，它们总以这种语序出现。如果它们后置，语序或者依旧，或者完全相反。”Hill、Vendler、Martin、Seilor 等多位学者也对修饰语和被修饰语的语序进行过研究，认为英语和德语前置的多项定语大致会形成这样一个优先序列“逻辑量词—指示词/冠词/领属词—数词—表情

① [美] 格林伯格：《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陆丙甫、陆致极译，《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2 期。

状的形容词—表估价的形容词—表颜色的形容词—表质料的形容词及名词”，在经过更大范围的考察之后，匈牙利语、波兰语、土耳其语、印地语也是这种语序。^①虽然这些学者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内印证了格林伯格提法的正确性，但是格林伯格使用的语种库中没有汉语和维吾尔语，那么汉语和维吾尔语中指别词、数词、形容词作定语时的语序也是这样吗？除了这三类词外，其他可以充当定语的语法单位和指别词、数词、形容词共现时构成的多重定语语序又是怎样的呢？这是促使本课题选定多重定语语序作为研究对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目前有关维吾尔语定语特别是多重定语的研究成果不多，探究其形成原因的文章、论著更是少之又少，因此本课题希望通过研究，能梳理出维吾尔语定语的基本情况、多重定语的基本语序，然后通过和汉语对比，描写出两种语言在多重定语语序上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同时挖掘出制约这些语序的内在机制和动因。

在过去的研究中，学者们较多局限于汉语和维吾尔语两种语言之间的对比，本课题打算突破这一局限，把两种语言放到世界语言范围内进行对比，试图找出汉维语与世界上其他语言在多重定语语序上的共性特征及相异之处。

理论的探讨最终要服务于实践，在汉语教学中，多重定语语序的讲授一直比较困难，也是学生掌握的难点。由于其重要性，HSK、MHK 几乎每年必考。因此本课题在对汉维语多重定语语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后，还将对民族学生试卷中的多重定语偏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发现其问题，找出其原因，为多重定语的讲授提出自己的看法，最后本课题还将讨论维吾尔语多重定语的汉译问题，希望能为语言教学和维汉翻译提供一定的参考和指导。

① 参见张敏《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5-366页。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语言类型学述要	1
第一节 语言类型学与形式语言学的比较	1
第二节 蕴涵共性	4
第三节 语序优势和语序和谐	7
第四节 相关解释	9
第五节 研究方法和语料来源	12
第六节 符号转写与缩略	14
第二章 汉维多重定语研究综析	19
第一节 现代汉语定语研究概况	19
第二节 现代汉语多重定语研究概况	26
第三节 现代维吾尔语定语研究概况	29
第四节 现代维吾尔语多重定语研究概况	33
第五节 汉维定语研究评析	34
第三章 汉维语多重定语语序的共同点和相异点	36
第一节 现代汉语定语的构成	36
第二节 现代维吾尔语定语的构成	42
第三节 汉维多重定语语序的共同点	62
第四节 汉维多重定语语序的相异点	69
第四章 汉维语多重定语语序的格局及其理据	75
第一节 名词在多重定语中的分布顺序及其理据	75
第二节 形容词在多重定语中的分布顺序及其理据	82
第三节 数词在多重定语中的分布顺序及其理据	90
第四节 代词在多重定语中的分布顺序及其理据	95

第五节 各种短语在多重定语中的分布顺序及其理据	101
第六节 动词在多重定语中的分布顺序及其理据	113
第七节 板块组合对语序的影响	120
第五章 民族学生多重定语习得研究	128
第一节 民族学生多重定语使用情况	128
第二节 民族学生习得多重定语的偏误情况	137
第三节 民族学生多重定语的习得情况	142
第四节 多重定语的教学策略	145
第六章 多重定语的翻译问题	148
第一节 名词的翻译	148
第二节 形容词的翻译	155
第三节 数词和代词的翻译	162
第四节 短语的翻译	170
第五节 动词的翻译	174
结语	177
参考文献	182
后记	190

第一章 语言类型学述要

第一节 语言类型学与形式语言学的比较

目前世界上研究语言共性分为两种方法，一种是形式语言学，一种是语言类型学。形式语言学是对一种语言做详尽研究，通过用抽象的深层句法结构来表述语言共性，并倾向于用天赋性来进行解释，这种方法是乔姆斯基(Chomsky)提倡的转换生成语法。另一种方法是对广泛语言进行研究，主张用比较具体的分析来表述语言共性，在对语言共性的存在做出各种可能的解释时一般留有讨论的余地，这就是由格林伯格倡导的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方法。

形式语言学认为在对语言的句法进行描写时，除了表层比较具体的句法表达层次外，还存在一些抽象的表达层次，这些表达层次就是深层结构以及介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的各种中间表达层次。找到这种抽象的表达结构，也就找到了语言共性，即普遍语法。但是深层结构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那就是这些结构高度抽象，大人都很难概括总结，儿童在习得语言时，又是怎样从语言材料中推导出这些高度抽象的深层结构，然后再让这些抽象结构内化，转化成比较具体的表层结构，最终习得一门语言？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对此，形式语言学家认为人脑中天生就有一套语言机制，这套与生俱来的语言机制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普遍语法。如果接受了这个假设，那么一个人习得语言的过程，便不再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因为他的头脑中已经有了普遍语法的存在，他只需要收集有限的语言资料便能决定母语在普遍语法各项原则中的参数值，因此儿童不必学习那些抽象原则，就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掌握一门语言。由于认为这种抽象结构即普遍语法是先天就有的，所以形式语言学强调句法的自主性，认为不必借助语言以外的因素如认知或交际能力就能解释语言共性现象。

形式语言学研究语言共性时，通常以研究一种语言为主，乔姆斯基就是通过英语的深入分析来发展其普遍语法理论模型的。不过也有一些生成语法学家在研究英语以外的语法，但主要还是以某种具体语言为研究对

象。因为他们相信,只要通过对一种语言进行深入挖掘,就能揭示出人类语言的共同特征。不过随着研究的深入,形式语言学也开始注意语言的多样性,例如提出了“原则与参数模型”。“原则”是指适用于任何语言的高度抽象的语法构成,如 X-bar 理论、论旨理论、投射原则、格理论等等。某种语言不一定具备所有这些原则,但是没有任何语言可以违反这些原则。“参数”则反映了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异,如方向参数、话题参数、隐含 pro 参数等,不同的语言会有不同的参数值。语言中的“原则”具有人类语言的普遍性,是人类的生理天赋,不必通过学习就天生存在于人的大脑之中。

可以看出,形式语言学研究模式所依据的推论几乎完全是先验的,没有借助任何实际材料来支持,唯一借助的事实是儿童比较容易习得语言。这种推论存在的问题是,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很难被证实。同时由于没有对广泛语言进行考察而追求深层的形式共性,致使设定的一些语言共性在面临其他语言材料时就容易出现反例。例如 X-bar 理论认为,在一个特定的语言中,各种类型的短语的指定成分要么都在前,要么都在后,即要么限定词在名词前,助动词也在动词前;要么限定词在名词后,助动词也在动词后。这一断言被解释成了绝对的、无例外的共性^①。英语确实遵循这条原则,但是这条作为绝对共性的原则在其他语言中却存在了明显的反例。例如在维吾尔语中,限定词在名词前,如“bu adem (这个人)”,“bu (这)”前置于“adem (人)”,而助动词却在动词后,“sözlep ber (讲给)”,助动词“ber”后置于动词“sözlep (说、讲)”。因此仅仅依靠一种语言研究出的语言共性往往容易被证明有误。

格林伯格所倡导的语言类型学认为,研究语言共性的目的是发现各种语言中的共同现象,特别是发现和解释不同要素之间的相关性,因此类型学家通常情况下不会在单一的语言内部寻找语言共性,而是将通过跨语言或跨方言验证后得出的现象、规律和倾向看作语言共性或者具有优势的倾向,所以类型学总结出来的共性具有更强的说服力。语言类型学家研究语言共性时之所以要有广泛种类的语言数据,是因为有些语言共性根据一种语言根本无法判断,例如“蕴涵共性”就属于这一类。“蕴涵共性”一般至少涉及两个语言特性,可以分别用 P 和 Q 表示,如果 P 和 Q 之间存在蕴涵关系,那就是“如果 P,那么 Q”。举一个简单的实例,如果一种语言的基本语序是动词—主语—宾语(VSO),那么这种语言就使用前置词。在这个例子中,特性 P 是“基本语序是 VSO”,特性 Q 是“使用前置词”,这两个

① [英] 伯纳德·科姆里:《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沈家煊、罗天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 页。

特性的结合可见于威尔士语。如果我们只研究威尔士语,最终会得出语言是 VSO 语序就必定使用前置词的结论。然而通过对其他语言的研究,我们发现还存在其他类型的语言,如英语是 SVO 语序和前置词,维吾尔语是 SOV 语序和后置词。因此如果我们仅仅研究一种语言,得出的共性可能就是片面的,也不能为设定的蕴涵共性提供所需要的证据,因此广泛语言的数据对于确定语言共性是非常必要的。

对于语言类型学的这种研究方法,形式学派认为通过归纳得到的共性只是一些现象共性。其实类型学家也经常对某一具体语言或某些具体语言进行深入的研究,但他们在研究具体语言时,总是以跨语言研究为背景,看看具体语言的语言规律是否印证已经得出的语言共性的规律,或者用已经得出的语言共性的规律来解释具体语言,以便更加深入地了解具体语言中哪些现象反映了语言共性,哪些现象反映了具体语言所属类型的特点,哪些现象反映了具体语言自身的个性。

在解释跨语言的共性或类型特点时,类型学家一般既注重内部解释,也注重外部解释。内部解释使人们注意到语言是由一系列规则控制的系统,语言结构正是按照这些规则由较小的成分组成较大的成分,以满足人们表达的需要。外部解释通常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人类普遍的认知能力。语言是人类认知的一部分,和人类的其他能力并无二致,这类解释多借助认知语言学的有关理论;二是语言作为一种交际手段的功能。这类解释多借助功能语言学的有关理论。内部解释和外部解释的结合,让我们注意到,语法规则并不是在真空中起作用的,说话人为特定目的、在特定语境下使用的语言结构,都会受到相关因素的影响。

与跨语言视角紧密联系的是跨年代的历时视角,语言类型学家相信历时的研究比单纯的共时研究更能全面地反映语言的本质。弄清楚某一语言形式、结构或规律的前身是迈向语言解释的第一步。因此语言学家非常关心语言的变化机制,并且将其应用于检验语法理论的有效性中。历时视角和共时视角的结合,使类型学的解释更为全面。

尽管形式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在研究思路和语种库上存在差异,但二者并不是完全对立的,两派学者都在努力寻求语言共性。有些生成语法学家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 Ken Hale 就积极参与了类型学的研究。类型学家在研究语言共性时,也有部分人用形式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的,如霍金斯(Hawkins)提出的 EIC 原则(Early Immediate Constituents,直接成分尽早识别原则)。这些研究使形式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更加靠拢,因此形式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并不是一种对立的关系,而是可以互相借鉴、互相启迪的。

第二节 蕴涵共性

在研究语言共性时，格林伯格用抽样方法建立了 30 种语言的语种库，以此提出了主要跟语序有关的多种共性，从而拉开了当代语言类型学的序幕。在描写方面，他最大的贡献就是提出了“蕴涵共性”的概念。所谓“蕴涵共性”就是语言的一种特性必须或者只有在其他某个特性也出现的条件下才能出现，即“如果 P，那么 Q”。也就是说，如果有 P，就必然有 Q；如果没有 P，是否有 Q 就不能确定，因为既可能有 Q，也可能没有 Q。例如格林伯格普遍现象 3：“优势语序为 VSO 的语言，总是使用前置词。”即：一种语言如果是 VSO 语序，使用的就一定是前置词；如果不是 VSO 语序，使用的可能是前置词，也可能是后置词。

这个命题如果用公式表示，就是：

如果 P，那么 Q

在这个公式中，“P”是蕴涵项，或叫前件，“Q”是被蕴涵项，或叫后件，“如果……那么”是联结词，这个命题可以表达为下列蕴涵式：

(1) $P \rightarrow Q$

这里的“ $\rightarrow$ ”读作“蕴涵”。

其逻辑真值如下：

P	Q	$P \rightarrow Q$
T	T	T
T	F	F
F	T	T
F	F	T

这就是说，在这个命题中，只有当其前件为真而后件为假时，该命题才是假的，在其余情况下，都可以是真的。

那么普遍现象 3 就可以用下面的蕴涵逻辑真值表来测试：

(2) VSO 语序	前置词	是否成立
1. T	T	T
2. T	F	F
3. F	T	T
4. F	F	T

假如蕴涵判断“如果语序是 VSO，那么使用前置词”是真实的，那么 1、3、4 这三种可能性是允许的，而逻辑可能性 2 是不允许的。属于 1 的语言有威尔士语，它既是 VSO 型语言又使用前置词；属于 3 的语言有英语，

它不是 VSO 型语言却使用了前置词；属于 4 的情况有维吾尔语，它不是 VSO 型语言，也不使用前置词。属于 2 的语言——是 VSO 型语言但不使用前置词，在世界语言范围内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可以说“VSO 语序”蕴涵着“前置词”，这就是一条蕴涵共性。

在阐述蕴涵共性时，需要注意的是某一个蕴涵共性总是在四种逻辑可能性中允许三种而排除一种；只有当不允许的第四种逻辑可能性被证实时，才构成一个蕴涵共性的反例。此外为了避免做出无意义的语言共性的判断，还应该记住：为了使一个蕴涵共性成为合理的断言，所允许的三种可能性中的每一种都应该在事实上有代表形式。不仅如此，最有意义的一类蕴涵共性是在三种允许的可能性中，每一种都有相当大数量的语言为代表的共性。如果某一特性或一组特性只见于取样中的一种语言，那么把这个特性或这组特性算作 Q 的蕴涵判断，事实上只是对这种语言特有的一个个性做出的判断。

与蕴涵推理相对的是反蕴涵推理，它的形式是： $P \leftarrow Q$ ，可以读作：P 反蕴涵 Q。也就是说，没有 P，就必然没有 Q，而有 P，则可以有 Q，也可以没有 Q。用公式表示是“只有 P，才 Q”，其逻辑真值如下：

(3) P	Q	$P \leftarrow Q$
T	T	T
T	F	T
F	T	F
F	F	T

在很多语言中都有“数”的范畴，主要是“单数”和“复数”的对立。但语言学家发现，有的语言单数有标记，有的语言单数没有标记，有的语言复数有标记，有的语言复数没有标记。同时还发现，一种语言中，复数标记是单数标记的必要条件，即复数标记反蕴涵单数标记。它们的关系如下：

(4) 复数标记	单数标记	复数标记 $\leftarrow$ 单数标记
T	T	T
T	F	T
F	T	F
F	F	T

上面的推断告诉我们，任何一种语言，如果复数没有标记，那么单数也没有标记，如果复数有标记，单数可以有标记，也可以没有标记，但是绝对不存在复数没有标记而单数有标记的语言。

由 (1) 还可以得到一种逻辑上等值的推导式，即 (5)：

(5) $-Q \rightarrow -P$

由于有前件 P 就一定有后件 Q , 因此没有后件 Q , 就一定由于没有前件 P , 所以否定后件 Q 就是否定前件 P 。我们用格林伯格普遍现象 3 来解释, “ $-Q$ ”表示“不使用前置词”, “ $-P$ ”表示“不属于 VSO 型语言”, 如果一种语言不使用前置词, 那么意味着它一定不属于 VSO 型语言。

但是由 (1) 却不能推导出 (6):

(6) $-P \rightarrow -Q$

这就是说, 否定了前件 P , 并不一定否定了后件 Q , 后件 Q 可能是真, 也可能是假。例如一种语言不属于 VSO 型语言, 并不代表它不使用前置词。也就是说, 它既可能使用前置词, 也可能使用后置词。例如英语, 不属于 VSO 型语言, 而属于 SVO 型语言, 使用的就是前置词。维吾尔语, 不属于 VSO 型语言, 而属于 SOV 型语言, 使用的就是后置词。

格林伯格提出的共性用更详尽的形式表示就是四分表格。普遍现象 25: “如果代词性宾语后置于动词, 那么名词性宾语也同样后置”, 用四分表格表示就是:

前置代词宾语, 前置名词宾语	后置代词宾语, 后置名词宾语
*后置代词宾语, 前置名词宾语	前置代词宾语, 后置名词宾语

格林伯格提出的蕴涵共性大多是单向蕴涵关系。即“如果 P , 那么 Q ”或者“只有 P , 才 Q ”。从“如果 P , 那么 Q ”中我们可以推导出如果有前件就一定有后件, 但是我们不能推导出没有前件就一定没有后件; 从“只有 P , 才 Q ”中可以推导出, 如果没有前件就一定没有后件, 但是我们不能推导出有了前件就一定有后件, 因此反映在四分表格中, 就是一格为空的四分表, 如“后置代词宾语, 前置名词宾语”, 说明代词宾语后置于动词, 而名词宾语前置于动词的语言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

在格林伯格的共性中有少数是双向蕴涵的。如普遍现象 2: “使用前置词的语言中, 所有格几乎总是后置于中心名词, 而使用后置词的语言, 所有格几乎总是前置于中心名词。”不考虑“几乎”, 把普遍现象 2 的两个命题合起来, 就是“当且仅当有前置词, 所有格后置于中心名词”。其逻辑真值如下:

(7) 前置词	所有格后置于中心名词	是否成立
T	T	T
T	F	F
F	T	F

F F T

格林伯格普遍现象 2 如果用四分表格表示，在四分表格中就会出现两个空格。

前置词，所有格后置于中心名词	*前置词，所有格前置于中心名词
*后置词，所有格后置于中心名词	后置词，所有格前置于中心名词

语言共性除了蕴涵共性外，还存在非蕴涵共性。所谓“非蕴涵共性”是指不必参照语言的任何其他特性就能判断它们在自然语言里是否存在。例如所有语言中都有元音；所有语言都至少有由名词性词语和动词性词语构成的句子；所有语言都有否定句和疑问句，都能够把某些句子变成祈使句等等。这些判断不需要参照任何其他特性是否存在就能判别。这种非蕴涵共性是比较容易发现的，但是这样探讨出来的共性不会很多。而格林伯格提出的蕴涵共性却从表面上不相关的语言现象中，去探讨人类语言的许多共性，这就是不同语言现象之间的蕴涵关系。这样一来，原本看似没有关系的语言现象就可以变得有关，原本体现差异的现象，现在就体现出了共性，因此能发现的共性就会大大增加。

但是面对如此众多的语言，任何共性都不可能是在对世界上所有语系、所有语族、所有语支中的语言进行研究完后才归纳出的结果，因此目前共性的研究都是建立在有限的语种基础上的，语种库的规模和代表性可能会影响考察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蕴涵共性更确切地说应该是一种“倾向”。

格林伯格对语言中蕴涵共性的发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蕴涵共性可以告诉我们语言的发展变化所受到的限制和条件，从而能够让我们从历时语言学的角度重新审视语言变化发展的规律，并为我们预测语言可能会有有的变化模式。蕴涵共性可以告诉我们世界上可能存在的语言形式和不可能存在的语言形式，蕴涵共性还能告诉我们某些例外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此可以说格林伯格为语言类型学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第三节 语序优势和语序和谐

目前学者们发现的大部分蕴涵共性都是单向性的，单向性意味着蕴涵关系两端在语种分布上是不对等的。下面以格林伯格普遍现象 25 加以说明，“如果代词性宾语后置于动词，那么名词性宾语也同样后置”，这个蕴涵命题在四分表格中表现为：

前置代词宾语, 前置名词宾语	后置代词宾语, 后置名词宾语
*后置代词宾语, 前置名词宾语	前置代词宾语, 后置名词宾语

在这个四分表格里, 三种逻辑可能性中, 前件“前置代词宾语”出现两次, “后置代词宾语”只出现一次, 所以代词宾语前置相对于代词宾语后置是优势语序。后件“后置名词宾语”出现两次, “前置名词宾语”只出现一次, 所以名词宾语后置相对于名词宾语前置是优势语序。两个劣势的组合, 即“后置代词宾语”和“前置名词宾语”是不可能存在的, 也就是说在世界语言范围内, 不可能存在代词宾语后置于动词而名词宾语却前置于动词的语言。

格林伯格对“优势”的定义是狭义的, 目前文献中对“优势”的运用超出了这个狭义的定义, 而采用更为广泛的理解。广义的“优势语序”往往指某一语言中的无标记语序或基本语序, 有时也指一种跨语言的总倾向。

优势语序是人类语言中很值得注意, 也是需要寻求合理解释的现象。同时优势语序不仅存在于蕴涵共性中, 而且也存在于非蕴涵共性中。例如格林伯格普遍现象 14: “在条件陈述句中, 所有语言都以条件从句处于结论之前为正常语序。”条件从句本身的优势语序就是前置于主句, 这个优势语序不需要涉及其他特性就能存在。

语序的和谐性也是格林伯格明确提出来的, 他认为“优势的语序总可以出现, 而其相反的处于劣势的语序则只有在其和谐结构也出现时才会出现。”^①

格林伯格在与优势语序的关系中引出了和谐性, 说明和谐性是蕴涵共性、优势语序相关的现象, 而不是一条独立存在的普遍原则。和谐语序和优势语序都是从四分表格中得来的。那么我们再来看看格林伯格普遍现象 25。在三种逻辑可能性中, “后置名词宾语”出现了两次, 所以相对于“前置名词宾语”是优势语序, “前置代词宾语”相对于“后置代词宾语”出现了两次, 所以也是优势语序。两个优势语序“后置名词宾语”和“前置代词宾语”放在一起当然也是优势语序。“前置代词宾语”和“前置名词宾语”都居于动词前, “后置代词宾语”和“后置名词宾语”都居于动词后, 和动词的相对位置一样, 所以是和谐的语序。“前置代词宾语”是优势语序, “后置名词宾语”是优势语序, 但是一个居于动词前, 一个居于动词后, 所以没有和谐关系。“后置代词宾语”是劣势语序, “前置名词宾语”也是劣势

① [美] 格林伯格:《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 陆丙甫、陆致极译,《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2 期。

语序,二者不能组合在一起,再加上一个居于动词后,一个居于动词前,二者没有和谐关系,所以就不能存在,在四分表格中显示为空格。

据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和谐性:

1. 当两种语序都是优势语序时,即使二者没有和谐关系,也可以并存于同一语言,如“前置代词宾语”和“后置名词宾语”;
2. 当两种语序一个是优势语序,一个是劣势语序,但如果有和谐关系也可以并存于同一语言,如“前置代词宾语”和“前置名词宾语”,“后置代词宾语”和“后置名词宾语”;
3. 当两种语序都是劣势语序,并且二者没有和谐关系时,就不能存在于自然语言中,如“后置代词宾语”和“前置名词宾语”。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优势”和“和谐”有着密切关系,又有着内在矛盾。优势语序可以在不和谐的状态中存在,不都是优势的两种语序也可以存在和谐关系。

第四节 相关解释

语言的产生与人类的认知密不可分。当人们感知外部世界时,会受到来自生理、感知能力、原有知识结构、外在文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所以世界再反映到人们头脑中时,是一个经过加工的世界,是一个主客观相互结合的产物。因此人类用语言反映外部世界时,语言要素不可能和外部世界是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是与人类生存的环境、文化、认知息息相关,所以语言是一个生理基础、客观现实、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综合的产物,语言系统是人类认知能力和外部经验世界相互作用的结果。德国语言学家 L.Weisgerber 认为语言是一种决定人们世界观的积极力量,语言是精神上的“中间世界”,它是客观实际和人的内部世界之间的一种媒介^①。R.Jackendoff 也认为,语言传递的信息并不是真实世界,而是真实世界反映在头脑中的投射世界^②。

既然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在运用语言表达外部世界时,人的经验和周围文化环境必然参与其中。没有独立于这些因素之外的所谓意义,也没有独立于这些因素之外的客观真理。

在人们认识、概括、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认识和充分利用客观世界,需要对纷繁复杂的客观事物进行分门别类,并人为地命名

① 参见张公瑾、丁石庆《文化语言学教程》,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6 页。

② 参见赵艳芳《认知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3 页。

各类范畴和概念。这一分门别类的心理认知过程被称为范畴化，范畴化的产物就是一个个认知范畴。若没有对千差万别的现实加以范畴化的能力，人类便无法理解自己的生活环境，无法对经验进行处理、构造和存储，周围一切都将混沌一片地存在于人们的大脑之中。

那么如何对千差万别的事物进行范畴化呢？通常一个物体、一件事情、一个概念会有很多属性，人的认知往往会较多关注本质属性，然后根据本质属性对事物进行分类，从而得到一个个范畴。范畴和范畴之间的界限不是明晰的，而是模糊的，范畴内部的成员不是由共同特征决定的，而是由家族相似性决定的，也就是说范畴中的成员如同一个家族的成员，每个成员都和其他一个或数个成员共有一项或几项属性，但几乎没有一项属性是所有成员共有的。有的成员比其他成员享有更多的共同特性，这些成员就是该范畴的典型成员或中心成员，即原型，其他成员则是非典型成员或边缘成员。原型是范畴中的典型代表，具有最大的家族相似性，人们在识别范畴中的原型样本时，心智处理最容易，费时最短，所以通常具有无标记性。而在识别非典型样本时，心智处理就相对困难，费时也比较多，所以通常具有有标记性。

所谓“标记”，是指一个范畴内部存在的某种不对称现象。^①它是布拉格学派 N.Trubekzkoy 和 R.Jakobson 在研究音位学时创立的。Trubekzkoy 认为音位有三种对立：缺值对立、级差对立和等值对立。在传统的标记理论中，只承认“二分模式”：一个范畴只有两个成员的对立，一个是有标记项，一个是无标记项。但事实上很多语法范畴的标记项不止两个，就拿“数”来说，有单数、复数、双数、三数，甚至还有少量数，因此传统的“二分模式”发展到了“相对的”的多分模式，“二分模式”可以看做是“相对模式”的一个特例。除了“相对的”多分模式以外，标记理论在发展过程中还注重若干范畴之间标记的“关联模式”。在传统的标记理论中，只建立一个范畴内两个成员的标记模式，比如在“数”的范畴中，单数是无标记的，复数是有标记的，但是新的标记理论要求把一个范畴和另一个范畴联系起来，这样就建立了“关联模式”。如：

	个体名词	集合名词
单数	无标记	有标记
复数	有标记	无标记

在这个矩阵中，把“数”的范畴和“词类”的范畴联系起来，构成了

① 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 页。